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461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送達代收人 王珮如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0樓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何修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獲准（中華民國114年度司促字第986號），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本院於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柒佰零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貳佰零伍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前經本院合法通知，有本院114年7月18日送達證書、114年7月22日送達證書各1份（本院卷第61、63頁）附卷可佐，其卻未遵期到場，且依卷內事證，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申用信用卡，約定倘被告未按期付清  
02 信用卡當月消費帳款，需支付各筆帳款自入帳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信用卡約定  
04 條款〈下稱約定條款〉第15條）；以及倘若有遲延付款或未  
05 付清最低應繳金額情事，應額外給付違約金（約定條款第16  
06 條）。而上開信用卡截至113年12月19日結帳日已累計有消  
07 費款新臺幣（下同）5萬2,398元、預借現金9,000元、分期  
08 付款本金8萬7,807元（上3者合計14萬9,205元），並衍生循  
09 環利息、手續費、違約金共1萬9,497元，債務總額為16萬8,  
10 702元。又因被告有連續2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情事，依約  
11 定條款第23條第1項規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被告卻迄今未清  
12 償上揭信用卡債務。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為  
13 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8,702元，及其中1  
14 4萬9,205元部分，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5 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0 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1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22 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  
23 明。其次，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  
24 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  
25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  
26 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  
27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8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但不  
29 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  
30 第280條規定清楚。

31 (二)經查：上揭原告所主張事實，有信用卡申請書影本（本院卷

01 第35頁)、約定條款影本(本院卷第41至43頁)、歸戶基本  
02 資料查詢(本院卷第39頁)、消費繳息總查詢(本院卷第47  
03 頁)、消費明細表(FEIB)(本院卷第49至56頁)、欠款彙  
04 整資料表(本院卷第57頁)各1份附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  
05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06 備書狀爭執,同前所述,依上揭法律規定,視同自認,是堪  
07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信  
08 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揆  
09 諸上揭法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假執行部分:

11 按就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2 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3 項第3款清楚規定。查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  
14 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上揭法律規定,  
1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17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蔡芬芬